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18年3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A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55	00197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3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150,497.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7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3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3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保泽保本
基金代码	A类：002530；C类：002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2018年4月9日
公告依据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根据2017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现有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能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均需转型为其他类型基金或清盘。鉴于本基金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亦无法完成变更注册（变更为避险策略基金或其他类型基金）及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因此，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按照《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安排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赎回安排

1、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两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4月9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适用保本条款。2018年4月9日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费用

首个保本周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时间不满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1年	2.0%	2.0%
1年≤Y＜2年	1.6%	1.6%
Y≥2年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30日）

（二）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三）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根据“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该差额即为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4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

●被担保人：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厦门航空为江西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2亿美元，约为人民币7.6亿元。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江西航空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分别约为人民币1,919.74万元和13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厦门航空于2018年3月21日与建信骞七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签订2份《担保合同》，为江西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2架B737-800飞机（国籍登记号B-1326、B-1327）租赁合同（以下简称“飞机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前述《担保合同》生效期间，厦门航空在每份《担保合同》6,000万美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江西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2亿美元，约为人民币7.6亿元。

（二）决策程序

2017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详情请参见于2017 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30日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及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及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之担保。详情请参见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昌北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黄火灶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维修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航空器/发动机无损检测；航材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中国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60%，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投”）持股4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2.19	2,053.77
负债总额	167.63	197.6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7.63	157.62
资产净额	1,324.56	1,856.15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18	444.06
净利润	-95.44	-48.4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厦门航空55%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厦门航空34%和11%股份。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持有江西航空6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

根据厦门航空与建信公司签署的2份《担保合同》，厦门航空为江西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2架飞机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2亿美元。

（二）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后六个月。

（三）担保金额

每份《担保合同》金额封顶为6,000万美元，或按适用汇率折算的等值货币，并按照被担保人履行飞机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调整。

（四）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反担保人：江西航投

担保人：厦门航空

1、反担保范围：厦门航空代江西航空清偿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江西航空应支付厦门航空代偿费用的利息及违约金；厦门航空为实现对江西航空追偿权及要求江西航投承担保证责任支出的相关费用；

2、反担保金额：最高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8亿元；

3、反担保期间：按每架飞机单独计算，自厦门航空代江西航空承担担保责任次日起2年；

4、反担保独立性：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其他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厦门航空为江西航空融资租赁飞机事项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江西航空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江西航空的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贷款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35,442.3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82%；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01.5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3.52%；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约为人民币2,057.44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江西航空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于2018年3月21日与波音公司签署《B737MAX飞机购买合同》，向波音公司购买20架B737-8飞机和10架B737-10飞机。

●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厦门航空于2018年3月21日与波音公司签署《B737MAX飞机购买合同》，向波音公司购买20架B737-8飞机和10架B737-10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波音公司是世界主要飞机制造商之一。本公司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波音公司及其各最终权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20架B737-8飞机和10架B737-10飞机。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1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批准以下议案：同意厦门航空与波音公司签署《B737MAX飞机购买合同》；授权厦门航空管理层签署飞机购买合同；授权厦门航空根据融资情况选择具体引进方式；授权厦门航空在董事会审批的实际成交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在同一系列机型内进行调整。应参与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价格

根据波音公司2015年7月的基本价格，B737-8飞机的报价为每架约1.04亿美元，B737-10飞机的报价为每架约1.16亿美元。本次交易的20架B737-8飞机和10架B737-10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为32.4亿美元（按1美元兑6.3元人民币折算，约为人民币204.12亿元）。上述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和发动机，并根据交付计划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整。

本次交易金额是经合同签订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中波音公司给予本公司大幅优惠，本次购买飞机的实际价格将显著低于上述基本价格。

本次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经公平磋商厘定。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得到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与以往购买波音公司飞机所获得价格优惠相当，本公司亦相信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整体营运成本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将以美元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厦门航空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三）交付时间

上述20架B737-8飞机和10架B737-10飞机计划于2019年至2022年由波音公司分批交付给公司，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交付B737-8飞机5架、7架、8架，2021年、2022年分别交付B737-10飞机7架、3架。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厦门航空拟通过业务营运、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购买的20架B737-8飞机和10架B737-10飞机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飞机交易的理由及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厦门航空保持精简、高效的机队结构，适度扩大运力规模，加大核心基地运力投入；预计本次引进的B737-8飞机和B737-10飞机将具备更好的经济性和综合性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厦门航空的经营效益，为广大乘客提供舒适的空中旅行体验；本次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不考虑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作出的调整，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ATK）计算，本次购买20架B737-8飞机和10架B737-10飞机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3.74%。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0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6975393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用于组合秤的上料盘装置
发明人	郑贻端；郑鉴垣
专利号	ZL 2017 2 0887782.4
专利申请日	2017年07月20日
专利权人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8年02月13日

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富润宏丰纺织有限公司47.40%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富润丝绸织造有限公司60%股权、联营企业诸暨市富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9号。

截止2018年3月21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从2018年4月1日起，浙江诸暨富润宏丰纺织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富润丝绸织造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日照市岚山区农业林业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及福建荣信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岚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及槎柳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名称：岚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及槎柳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

二、中标单位：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及福建荣信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

三、中标价格：约为3.99亿元

四、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5年。

五、工程地点：山东日照市

该项目系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号召，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8-01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发生意外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很遗憾宣布，于当地时间2018年3月20日凌晨5:10左右，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莫瑞恩市的工厂发生了一起意外事故，一名夜班的叉车操作员不幸身亡。事故正在调查当中，福耀美国将会密切与当地工伤局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进行调查。

公司一贯把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已经启动应急小组处理，并向该员工家属进行了慰问。另外，公司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了内部通报，要求各生产单位严格执行各种生产安全制度，并确保员工安全。关于本次事故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会适时适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和信”）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河南和信开通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97；C类：004898
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07；C类：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9；C类：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86；C类：005187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41；C类：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7；C类：00547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71-61777500

公司网址：www.hexinse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0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关于办理股权解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于2017年3月21日将其中的66,550,000股股份，占持有股数的10.69%，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对象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恒融2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03月21日，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03月20日。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万通控股于2018年3月20日解除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恒融2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66,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并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0%。进行上述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551,077,008股，占持股总数的88.53%，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

二、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55,0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3,63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18/3/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58%股份的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截至2018年2月27日，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27,5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4,528.3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2018年3月5日西藏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26,965,517股，西藏旅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137,931元变更至人民币226,965,517元。西藏旅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3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4月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4日

至2018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7年8月31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